

此文檔不得帶入美國分發。本新聞發佈不應及不應是有意在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構成出售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的邀請或要約。於並無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或並無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的情況下，本新聞稿所提及的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新聞稿所提及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澳洲、加拿大或日本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本新聞稿所提及的證券不可於美國或香港以外的司法轄區公開發行。

閣下應注意不應過份依賴本新聞稿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將會證實為正確。反映在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可能有變，我們概不承擔更新或修訂本新聞稿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即時發佈

2013 年 9 月 16 日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 股份發售

### 股份發售摘要：

- 發售股份數目：共 100,000,000 股（受限於發售量調整權），其中包括初步提呈之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受限於發售量調整權）
- 發售價範圍：每股 0.85 港元至 1.03 港元
-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開始，及預計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結束
- 交易預期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開始
-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的股份代號為 1273
-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將作為是次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3 年 9 月 16 日－香港）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信貸」或「本公司」；股份代號：1273），2012 年年度在香港持牌放貸行業中排名前十位之一，今天宣佈其股份發售之股份（「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詳情。

本公司是次股份發售 100,000,000 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約 10% 的股份，即 10,000,000 股（可予調整）將初步作為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約 90% 的股份，即 90,000,000 股（可予調整），則初步作為配售股份（「配售」）。擬定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 0.85 港元至 1.03

港元。

公開發售將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開始，及預計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結束。香港信貸之股份將計劃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香港信貸的股份將以每手 4,000 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15,000,000 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 15%。

預計在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 7,600 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0.94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 0.85 港元至 1.03 港元的中間價）。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 80% 或約 6,080 萬港元，將用於藉向現有客戶增加貸款及擴大向新客戶的貸款範圍而擴闊本公司的按揭貸款組合來鞏固及擴充市場份額，以擴大客戶群；
- (2)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 10% 或約 760 萬港元，將用於營銷活動以提升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在香港的形象，包括優化網站、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各種形式的網絡平台及公共交通工具上投放廣告、贊助大眾化節目及知名賽事；
- (3)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 10% 或約 760 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是次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將作為是次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由左至右) 香港信貸(1273.HK)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培道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光賢先生；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許俊浩先生；執行董事陳光南先生



香港信貸(1273.HK)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光賢先生

— 完 —

### 有關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經營放貸服務的供應商。香港信貸為一間透過物業按揭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貸款的持牌放債人。該等物業按揭主要為年期在一年內的短期貸款，於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內貢獻收益超過 85%。

本新聞稿由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代表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發佈。

詳情垂詢：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狄夢宇 / 王冰冰 / 盧志傑

電話：(852) 3970 2123 / 3970 2136 / 3970 2133

傳真：(852) 2815 1352

電郵：adadi@wsfg.hk / alicewang@wsfg.hk / jameslo@wsfg.hk

### **重要聲明：**

- (一) 本新聞稿只用作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或包括任何提議或邀請任何人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亦不是有意作出出售證券之建議，或者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公司股票前，應參閱招股書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建議招股之各項詳情。任何涉及本新聞稿所述的股票的訂購申請應以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發佈的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為基礎。
- (二) 任何人在未填妥連同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招股書一併發出的申請表格，或未完成就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招股書而發出的申請程式，不得認購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且該等申請亦不會被接納。